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奇晉  
電話：(02)7736-6712  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50038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書函、勞動部公告 (A09000000E\_115003825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38254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案審核天數及親自領  
件相關事項公告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4月13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4126B號書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4.15



1150003902